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28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裕銘

被告 林佑翔（即林世明之繼承人）

林佑婷（即林世明之繼承人）

黃雯琳（即林世明之繼承人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曉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世明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72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世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；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世明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2 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05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6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陳火典